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予以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及
- (2) 債務重組建議書的最新狀況

(1) 違反貸款協議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大成生化集團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66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長春大合及大成變性澱粉亦就其中一項該等貸款提供了抵押品；及
- (ii) 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一筆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大成糖業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亦就該貸款提供了抵押品。

(2) 債務重組建議書的最新狀況

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刊發公開公告，宣佈彼等已與新債權人達成轉讓協議，以轉讓該等貸款及其他大成生化貸款。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與新債權人訂立的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同意購買(其中包括)本公告「(1)違反貸款協議」一段中(a)、(b)及(c)所述的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與新債權人訂立的轉讓協議，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長春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同意購買本公告「(1)違反貸款協議」一段中(d)及(e)所述的貸款及其他大成生化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本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擔保責任(該等債務及擔保責任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16,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已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新債權人**」)。誠如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管理層於完成上述貸款轉讓後繼續著手探討債務重組計劃的下一步，並預期結欠其他主要貸款銀行的貸款將以類似方式處理。

(1) 違反貸款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須重新分類為貸款銀行的不良資產，讓彼等能將有關債務轉讓予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作為債務重組計劃的第一步。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董事會(分別為「**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欠的以下貸款(「**該等貸款**」)已提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的到期日前到期，並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

- (a)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長春大合未能償還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長春大合及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大成變性澱粉**」)亦就該貸款提供了抵押品；
- (b)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長春寶成未能償還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
- (c)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帝豪食品未能償還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而全部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大成糖業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亦就該貸款提供了抵押品；

- (d) 長春大合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長春中國建設銀行**」)所訂立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長春大合未能償還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及
- (e) 長春寶成與長春中國建設銀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長春寶成未能償還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大成生化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上述未能償還該等貸款的情況而言，長春大合、長春寶成及帝豪食品未有獲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長春中國建設銀行授出任何豁免。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該等貸款亦可能觸發由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均未因有關交叉違約而收到各自的貸款銀行提出的任何即時還款要求。

(2) 債務重組建議書的最新狀況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刊發公開公告，宣佈彼等已與新債權人達成轉讓協議，以轉讓該等貸款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欠的若干貸款(「**其他大成生化貸款**」)(即聯合公告「(1)違反貸款協議」一段下(iv)段所披露已到期並須即時支付之銀團貸款的其中一部分，其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43,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4,700,000元)。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與新債權人訂立的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已同意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購買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上文「(1)違反貸款協議」一段中(a)、(b)及(c)所述的貸款。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與新債權人訂立的轉讓協議，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長春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已同意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購買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上文「(1)違反貸款協議」一段中(d)及(e)所述的貸款及其他大成生化貸款。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相信，債務重組計劃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而本集團與其他主要貸款銀行所訂立的其他未償還債務可按類似債務重組計劃處理。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適時就涉及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建議債務重組的任何進展或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